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损失修理授权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,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附加保险费, 对于可能属于本保险单保障范围内的损失, 以下述情况为条件, 被保险人可以被授权进行必要的修理:

- a) 预计维修费用将不超过保单明细列明金额/每次事故
- b) 可及时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维修费用清单

被保险人应当尽力协助保险人确认维修的必要性以及费用的合理性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 以本条款为准; 本条款未尽事宜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